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琳先生函告，获悉宋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宋琳	是	9,750,000	2017年5月16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98%	融资
宋琳	是	3,250,000	2017年5月16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99%	融资
合计		13,000,000				7.97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宋琳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.38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1,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.6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